



農遊券、五倍券

對應搭配高雄券

執行規劃說明會

加值方案



活動期間

110年10/25至111年4/30

農遊券合作者申請-發放高雄券

申請資格

本次**農遊券合格商家**
同時為
本市**營業登記立案實體通路店家**
(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

應檢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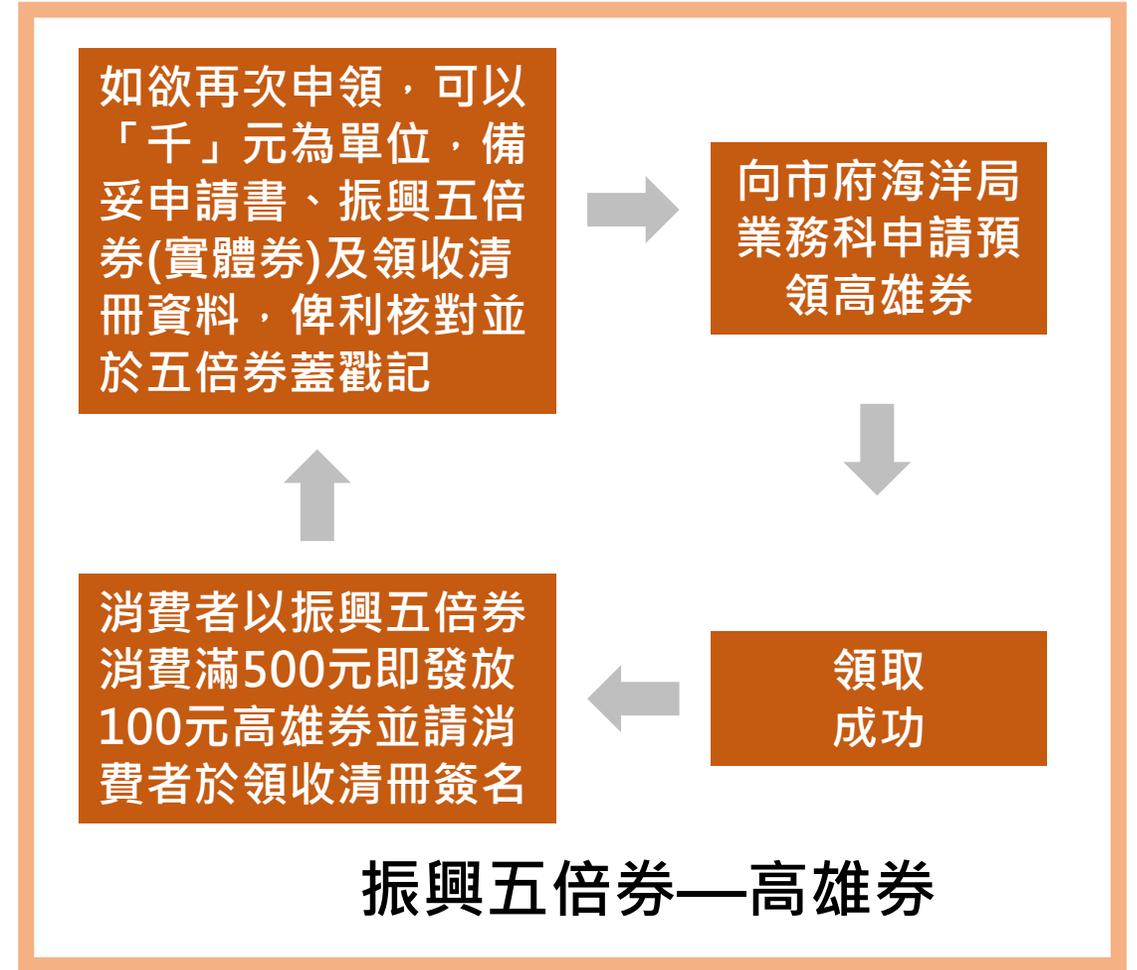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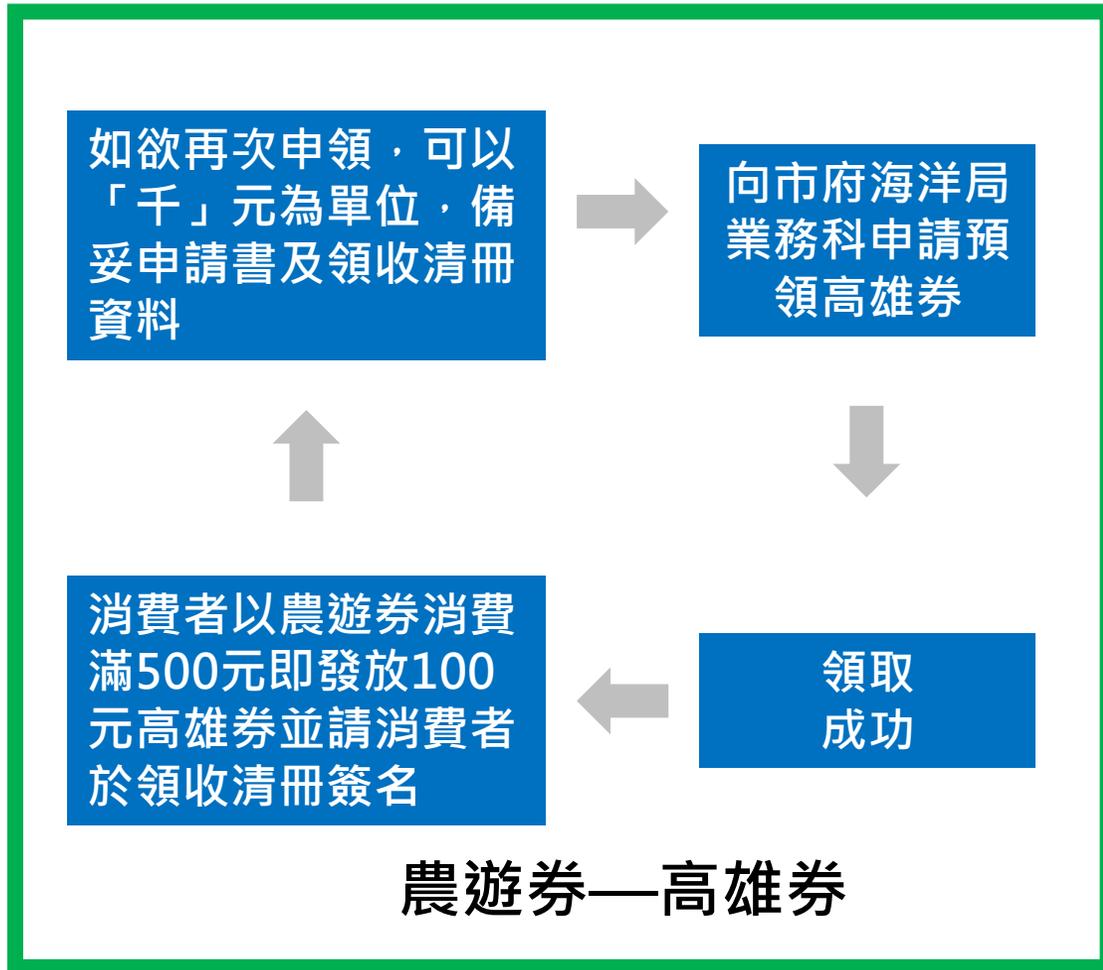
1.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件正本
2. 「參與發放高雄券農遊夥伴店家」申請書
3. 委託他人，出具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件

發放原則

農遊券消費滿500元 → 農遊高雄券領收清冊 (農遊券)
或
振興券(實體券)消費滿500元 → 振興高雄券領收清冊 (五倍振興券)

送100元高雄券

再次申領預領程序



Q1.店家如何核銷高雄券？

- 兌付期限

110年10月25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

- 兌付地點

高雄市各**高雄銀行**分行

- 核銷方式

備妥欲兌領之高雄券（背面須核蓋統一發票章或店章），至高雄銀行填寫兌領單（亦可先行於高銀網站、APP填寫），臨櫃辦理。金額將以匯款或轉帳存入存入企業帳戶或負責人帳戶，不得領取現金。

Q2.業者想加入但沒有商業、公司或稅籍?

經發局有快速服務

協助輔導業者辦理登記



07-3368333轉2197(公司)、2199(商業)

Q3.農遊券及五倍振興券消費額是否併計?

◆ 農遊券及五倍振興券消費額**不併計**

例如：300農遊券+200振興券 **×**領取高雄

- 消費者以農遊券「消費滿額」後，方得發放高雄券
- 消費者以振興券「消費滿額」後，方得發放高雄券

◆ 不得將消費者累積消費金額內含高雄券券面金額及不得折現

Q4.申辦高雄券發放商家是否有時間限制?

請於110年10月25日起活動期間內，於上班日之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至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三樓海洋局漁業推廣科辦理。

許向儀股長 7995678分機1852

蔡亦欣科員 7995678分機1855

陳盈州技士 7995678分機1858

Q5.消費者領用高雄券時，所填具之領收清冊如何處理？

- ◆ 需再請領:繳回高雄券領收清冊(農遊/振興)，核對無誤後再次請領高雄券。
- ◆ 不再請領:需將剩餘高雄券繳回海洋局，併同高雄券領收清冊(農遊/振興)繳回核對。

如為使用「振興五倍券」實體券消費，需同時檢據**實體振興五倍券**提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查核。

Q6.高雄券於111年4月30日活動結束後未發放完畢如何處理？

「高雄開就賺」活動結束後，店家若有高雄券未發放完畢，應於111年5月15日前剩餘之高雄券繳回，併同高雄券領收清冊，如為使用「振興五倍券」實體券消費，需同時檢據實體振興五倍券提供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查核。
若未將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市府將追償上開虛偽不實或應繳回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

Q7.商家辦理方案，各階段日期為何？



- 農遊券&五
倍券搭配
高雄券

方案開始

- 農遊券&五
倍券使用
方案截止

- 剩餘高雄
券繳回海
洋局

- 高雄券兌
換截止

附件三

振興高雄券領收清冊 (五倍振興券實體券)

發放夥伴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發放夥伴公司/商業名稱：

序號	高雄券編號	領收人姓名	領收人電話	領收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領收人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交由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作為本計畫相關費用核銷、資料統計、分析及查證等作業使用。並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向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附件二

農遊高雄券領收清冊（農遊券）

發放夥伴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發放夥伴公司/商業名稱：

序號	高雄券編號	領收人姓名	領收人電話	領收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領收人同意以上個人資料交由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作為本計畫相關費用核銷、資料統計、分析及查證等作業使用。並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向高雄銀行及高雄市政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

參與發放高雄券農遊夥伴店家申請書暨同意書

申請人確為農委會本次使用農遊券合格商家，同時於本市營業登記立案(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實體通路店家，為共同推動後疫情時代高雄經濟振興，及紓緩店家經濟壓力，於中央推行振興五倍券期間，申請參與高雄市政府搭配中央發行農遊券加碼之「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當消費者至申請人營業場所「每消費農遊券滿500元或使用振興五倍券實體券滿500元，即加碼發給100元高雄券予該消費者」，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一、申請預領高雄券金額：

經查核申請人確為農委會本次使用農遊券合格商家同時於本市營業登記立案(公司/商業登記/稅籍登記)之實體通路店家，即可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申請預領高雄券(每張面額50元)共計_____張。

※請填寫國字數字大寫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二、領取高雄券：

(一)依前條申請預領者，應備供查驗文件及說明如下：

1. 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件正本。
2. 填寫完成之「參與發放高雄券農遊夥伴店家申請書暨同意書」。
3. 如委託他人代領，另應出具委託書(附件一)及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
4. 申請文件經海洋局查核無誤，確定為本次農遊券結合高雄券活動店家，即可領取首波高雄券，參與活動。

(二)預領之高雄券發放達九成以上，如欲再次申請預領，須檢送已發放完之「高雄券領收清冊(附件二、三)」，如為使用「振興五倍券」實體券消費，需同時檢據實體振興五倍券提供查核，並經查核無誤後，始可再次預領高雄券。

三、高雄券發給規範：

- (一)凡消費者持中央發行「農遊券」於申請人營業場域消費每滿500元，即配合免費發送高雄券100元，以此類推。消費者領取高雄券應填具「農遊高雄券領收清冊(附件二)」供查驗。
- (二)凡消費者持中央發行「振興五倍券實體券」於申請人營業場域消費每滿500元，即配合免費發送高雄券100元，以此類推。消費者領取高雄券應填具「振興高雄領券收清冊(附件三)」供查驗。
- (三)倘申請人於高雄券發放完畢，不再領取高雄券者，請於111年5月15日前檢具領收清冊(如為消費者使用「振興五倍券」兌領高雄券，則需同時檢據實體券提供查核)，經查無待解決事項始為結案。

(四)申請人發放高雄券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或未將發送剩餘之高雄券繳回者，將追償該筆高雄券對應之票面金額，並將不列入往後本局其它優惠合作方案的對象。

四、發放之高雄券，民眾可隨時於高雄任一店家抵換消費，不得限制民眾使用高雄券之對象。

五、申請人應同意消費者於其營業場所使用高雄券抵換消費，並遵守高雄券使用規範。

六、申請人於申請參與本活動並獲同意時，即視為同意市府將店招/品牌名稱、店家營業地址資料納入活動官網公開予民眾查閱。

七、申請人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營業登記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店招/品牌名稱	
營業登記地址	
店家營業地址 (如與營業登記不同者請填寫)	
店家營業電話	
店家電子信箱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話	

店章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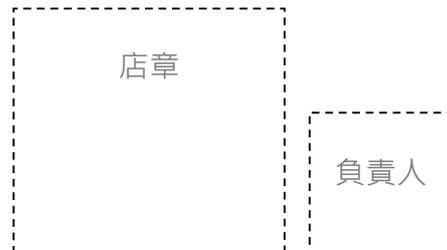
立委託書人參加「高雄開就賺」振興活動，並申請「發放高雄券農遊夥伴店家」，惟負責人/代表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申請參與活動 領取高雄券)，特委託代理人全權處理，恐口說無憑，特立本委託書乙份為據。

委託人

統一編號：

公司/商業名稱：

代表人/負責人：



受託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行政院農委會農遊券專區

<https://888.coa.gov.tw/Discount#result>